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年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6.09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近年来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6.09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近年来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9月2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395,454.53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	08*****45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咨询联系人：张海东

咨询电话：010-84156171

传真电话：010-84156171

七、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董事长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A股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后续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肖红星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灼林先生、邱业致女士、邵永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尚需经股东会选举，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及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志东先生、李侃童女士、邓根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邓根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志东先生、李侃童女士、邓根鹏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谢威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克天先生、涂海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灼林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海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佛山高新区商会副会长、佛山南海区企业上市促进会会长。历任南海桂城东二塑料纺织厂厂长、南海市桂城东二印刷机械厂厂长。现任东方精工董事长，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万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EDF Europe S.r.l.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灼林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58,837,568股，占总股本的21.26%。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票355,722,702股，占总股本的29.2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唐灼林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邱业致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佛山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自1996年以来，历任东方精工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运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精工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精工董事、总经理，东方元启智能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万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Cooperatief U.A.董事，EDF Europe S.r.l.董事，東方精工蘭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远航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星辉精密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业致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3,382,388股，占总股本的1.92%。邱业致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邱业致女士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邵永锋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年至2010年任TCL集团多媒体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1年至2015年加入海尔集团欧洲公司历任分公司财务总监、欧洲大区CFO；2016至2017年加入深圳麦克韦尔科技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至2020年于深圳中集天达控股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加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兼任控股子公司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方元启智能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永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800,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邵永锋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志东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2009年至2016年历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历任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3.HK）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现任广州悦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任兴业物联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6.HK）独立董事、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57.HK）独立董事、鑫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81.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冯志东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侃童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南加州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政协佛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三年被评为"优秀委员"）。曾任亚太美争端调解中心（洛杉矶）调解专员、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18年2月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执行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侃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李侃童女士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邓根鹏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康莱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浙江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根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邓根鹏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 06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25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8,5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21,33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75%，过户价格为2.64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3、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25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8,5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二）员工持股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6年5月修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40%、2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三）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25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6年5月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年5月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以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者以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考核期	以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两年平均归母净利润，其增长率不低于25%； 或者以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两年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其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考核期	以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其增长率不低于30%； 或者以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其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在计算时均应以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每个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的两个业绩考核条件，只有在其中任一条件达成时，其对应考核期的标的股票方可解锁。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每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与每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	解锁比例(X)
P≥100%	100%
90%≤P＜100%	90%
80%≤P＜90%	80%
P＜8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2785_G01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2785_G01号）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2,674.13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3,499.78万元。2025年度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1,891.36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4,735.27万元。2024年和2025年两年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相比2023年度扣非净归母利润增长46.1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个人层面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以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登记，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登记确定实际解锁比例。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个人解锁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1）在第二个解锁期内2名参与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其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54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4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收回，并按公司提议且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将该2名离职持有人未解锁的份额共计42万股转让给其他持有人，剩余12万股将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在市场出售，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

（2）根据公司人力部门评定的考核结果，6名参与对象在2025年绩效考核为D级，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其第二批次未解锁的份额共计40.8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0.8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公司提议且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在持股计划届满前择机在市场出售，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

（3）2026年，由于公司战略决策完成出售子公司Fosber亚洲、Tiruna亚洲股权，其参与人所持有2024年员工计划未解锁份额的处理：

2025年度1名持有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级，其第二批次的个人解锁比例为0%。其第二批次未解锁的份额3.2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2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公司提议且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在持股计划届满前择机在市场出售，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

2025年度14名持有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以上，经公司提议及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其第二个锁定期未解锁的91.6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1.6万股）权益份额及实现现金收益部分予以保留。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对应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8,5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6年5月修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年5月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出售本次解锁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6年5月修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年5月修订），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可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6年5月修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年5月修订）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　　工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1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邵永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侃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根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表决。

2、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11月1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757-86695473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225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邵永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侃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根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为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永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唐灼林、邱业致、邵永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后，当选人将正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侃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邓根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冯志东先生、李侃童女士、邓根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后，当选人将正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志东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20万元人民币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谢威炜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